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民勤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64.71万元，资产总额为337.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4年4月24日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事务所参加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项目服务全部由本所承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承接企业为甘肃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18 人，2023 年营业收入 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本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18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民勤县审计局 的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凯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月 24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民勤县审计局的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198.95万元，资产总额为2937.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民勤县审计局)的(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247.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民勤县审计局的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民勤县审计局的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包)，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民勤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正达恒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4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正达恒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4日